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阮子晏
電話：03-8462860#317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ruanzihiyan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141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「111年校園入侵物種與生態環境管理研習會」實施計畫
(376550000A_11101416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訂於111年7月底起辦理4場次「111年校園入侵物種與生態環境管理研習會」，請踴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6853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各級學校館所之教師、業務承辦人員對校園外來入侵種、動植物疫病與小黑蚊等防治之知能，並於安全、有效及經濟原則下落實防治之工作，同時強化校園生態環境管理作業，特委託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此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會資訊：
 - (一)辦理時間如下，每場次參與名額以70名為原則：
 - (二)參加對象：
 - 1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業務承辦人。
 - 2、各級學校館所教師、行政與相關人員。
 - 3、受入侵紅火蟻、荔枝椿象、小黑蚊滋擾危害學校之業務承辦人、防治工作執行人員。



111/07/15

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可掃描實施計畫內QR code或至Google
表單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55A5Nv>）。

(四)研習時數及公假：由報名學員服務學校（單位）核予公
假，由主辦單位核給全程參與者教師研習時數、公務人
員研習時數或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時數6小時（三
擇一）。

四、研習相關問題請洽教育部「校園入侵物種與生態環境管理
輔導團」，聯絡人：李明儒先生、黃太亮先生，連絡電
話：（02）2371-1254，電子郵件：fireant@utapei.edu.tw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